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欣琪)

本人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本人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2	12	0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依据自身专业财务知识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了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绩效实施方案及绩效管理办法，审查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评估并提出合理建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审议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注销、行权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的责任和义务。

（三）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5/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关于投资 DoubleRainbow Biosciences, Inc.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9/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关于提名范建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9/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疫情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人参会提供便捷。本人通过视

频参会、电话和网络沟通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在严格执行了隔离政策后，经过协调安排，本人于 2021 年 8 月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和总部园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听取了内审部、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认真审阅每次会议议案，主动查阅相关文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结合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1 年度内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三）不断加强自身学习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益于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与专业能力的相关培训，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更好地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欣琪

2022 年 4 月 1 日